

苗栗縣政府函

收文	日期 107年 8月 9日
	文號 市遊客字第 57 號

10491

10491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
段178-5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承辦人：陳銘芬

電話：037-558207

傳真：037-558208

電子郵件：m1h60@tcmail.mohw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企字第1070015834號

裝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西湖服務區，業經本府公告紅線內全面禁菸，自107年7月1日起開始裁罰，如違規吸菸遭查獲最高可處1萬元，敬請貴單位轉知相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款第4項規定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西湖服務區紅線內，經本府公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違者處2千至1萬元罰鍰。
- 二、請周知相關業者轉告遊客，該服務區紅線外共計設置9座熄菸筒，請吸菸的遊客熄完菸再進入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縣長徐耀昌